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313,466	262,187	20%
毛利	126,358	92,166	37%
經營溢利	93,191	59,991	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1,442	56,296	45%
每股基本盈利	11.73 港仙	8.18 港仙	43%
股息—末期	4.00 港仙	3.00 港仙	33%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313,466	262,187
銷售成本	4	(187,108)	(170,021)
毛利		126,358	92,166
分銷成本	4	(1,761)	(2,376)
行政費用	4	(37,077)	(31,849)
其他收益—淨額		5,671	2,050
經營溢利		93,191	59,991
融資收入—淨額	5	7,068	9,08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259	69,074
所得稅開支	6	(18,777)	(13,624)
期／年內溢利		81,482	55,450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442	56,296
非控股權益		40	(846)
		81,482	55,450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204)	(22,238)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7,204)	(22,238)
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64,278	33,212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040	33,781
非控股權益		238	(569)
		64,278	33,212
期／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7		
—每股基本盈利		11.73港仙	8.18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11.46港仙	7.9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81	40,035
使用權資產	10,129	–
預付經營租賃	–	5,648
無形資產	10,473	10,717
遷延稅項資產	2,727	3,609
預付開支	260	359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9,647	16,321
	<u>79,417</u>	<u>76,68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327	33,35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156,076	76,746
合約工程資產	10,115	9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4,746	28,5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470	1,703
受限制銀行現金	40,762	42,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42	224,523
	<u>450,438</u>	<u>408,194</u>
資產總額	<u><u>529,855</u></u>	<u><u>484,883</u></u>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71	3,471
其他儲備		204,060	217,501
保留盈利		180,060	151,164
		<u>387,591</u>	<u>372,136</u>
非控股權益		(4,486)	(4,724)
		<u>383,105</u>	<u>367,412</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04	–
遞延稅項負債		8,309	8,999
其他應付款項		893	933
		<u>12,206</u>	<u>9,93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92,070	71,380
合約工程負債		–	2,904
租賃負債		1,77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896	21,332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802	11,923
		<u>134,544</u>	<u>107,539</u>
負債總額		<u>146,750</u>	<u>117,47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29,855</u>	<u>484,883</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P.O. Box 1350,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財政期間

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經營，該等附屬公司須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編製法定賬目。為了有效及高效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決定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起，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財務期間結算日的變動，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期間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然而，比較數字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因此無法比較。

(b)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c)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d)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的比較金額。詳情於附註2.2披露。上述其他修訂本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的影響。

誠如上文附註2.1所述，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簡化過渡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且於該準則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的情況下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報告期間重列比較資料。使用權資產按採納時的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對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新租賃規則所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承租人的估計借款利率計算折現。

2.2.1 所應用實際權宜方法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採用該準則所允許的下列實際權宜方法：

- 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依賴先前關於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法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並無虧損性合約
- 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以短期租賃形式入賬
- 於初始應用日期排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本集團亦已選擇不重新評估合約在初始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作出的評估。

2.2.2 租賃負債的計量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364
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1,294
減：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	(992)
	<u>30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u>302</u>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5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44
	<u>302</u>

2.2.3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根據簡化過渡方法，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的相等金額計量，並根據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如有)進行調整。於初始應用日期，概無繁重租賃合約須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2.2.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的調整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按先前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5,950	5,950
租賃負債	–	302	302
預付經營租賃	5,648	(5,648)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兩項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的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163,329</u>	<u>150,137</u>	<u>313,466</u>
分部業績	<u>44,449</u>	<u>43,678</u>	<u>88,12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其他收益			<u>5,064</u>
經營溢利			<u>93,191</u>
融資收入			<u>7,0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0,259</u>
所得稅開支			<u>(18,777)</u>
期內溢利			<u><u>81,482</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3,431</u>	<u>7,091</u>	<u>10,522</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216,530</u>	<u>45,657</u>	<u>262,187</u>
分部業績	<u>53,994</u>	<u>5,137</u>	<u>59,131</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 之其他收益			<u>860</u>
經營溢利			<u>59,991</u>
融資收入			<u>9,08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69,074</u>
所得稅開支			<u>(13,624)</u>
年內溢利			<u><u>55,450</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4,539</u>	<u>3,357</u>	<u>7,89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29,516</u>	<u>200,772</u>	<u>(127,906)</u>	502,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4,746
遞延稅項資產				<u>2,727</u>
資產總額				<u>529,855</u>
分部負債	<u>84,443</u>	<u>165,102</u>	<u>(127,906)</u>	121,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802
遞延稅項負債				<u>8,309</u>
負債總額				<u>146,750</u>
資本開支	<u>2,702</u>	<u>8,971</u>	<u>-</u>	<u>11,673</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39,928</u>	<u>75,281</u>	<u>(62,528)</u>	452,6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593
遞延稅項資產				<u>3,609</u>
資產總額				<u>484,883</u>
分部負債	<u>80,071</u>	<u>79,006</u>	<u>(62,528)</u>	96,5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23
遞延稅項負債				<u>8,999</u>
負債總額				<u>117,471</u>
資本開支	<u>1,031</u>	<u>18,607</u>	<u>-</u>	<u>19,638</u>

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u>163,329</u>	<u>216,530</u>
來自建築及維護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47,133	41,506
— 維護服務	<u>3,004</u>	<u>4,151</u>
	<u>150,137</u>	<u>45,657</u>
	<u><u>313,466</u></u>	<u><u>262,187</u></u>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83,283	121,735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86,067	24,0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7,823	29,136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41	5,24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755	156
— 無形資產攤銷	5,126	2,494
水電	3,612	4,618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798	3,336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82	1,487
— 非審核服務	203	187
運輸開支	1,280	1,752
與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	992	1,617
差旅開支	714	655
辦公室開支	569	870
其他開支	<u>7,501</u>	<u>6,900</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u>225,946</u></u>	<u><u>204,246</u></u>

5. 融資收入一淨額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99	1,000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2,858	4,193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b)	<u>3,641</u>	<u>3,890</u>
	<u>7,198</u>	<u>9,083</u>
融資成本		
一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30)</u>	<u>-</u>
	<u><u>7,068</u></u>	<u><u>9,083</u></u>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此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向第三方貸款的應收利息。有關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及須根據個別貸款協議列明的日期償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72	11,693
遞延所得稅		
一中國企業所得稅	619	(39)
一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u>3,386</u>	<u>1,970</u>
	<u><u>18,777</u></u>	<u><u>13,624</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同)。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1,442</u>	<u>56,29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080,000</u>	<u>688,019,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11.73 港仙</u>	<u>8.18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81,442</u>	<u>56,29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94,080,000</u>	<u>688,019,000</u>
購股權的調整	<u>16,833,000</u>	<u>20,912,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10,913,000</u>	<u>708,931,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11.46 港仙</u>	<u>7.94 港仙</u>

8. 股息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中期股息(a)	27,763	15,270
建議末期股息(b)	<u>27,763</u>	<u>20,822</u>
	<u><u>55,526</u></u>	<u><u>36,092</u></u>

(a)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0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0港仙，合計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2.20港仙)，總計約27,7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2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00港仙)，總計約27,763,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56,260	76,473
應收票據	-	46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84)</u>	<u>(193)</u>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u><u>156,076</u></u>	<u><u>76,746</u></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47,955	73,463
31日至60日	3,267	-
61日至90日	591	-
91日至180日	1,019	494
180日以上	<u>3,428</u>	<u>2,516</u>
	<u><u>156,260</u></u>	<u><u>76,473</u></u>

(b) 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4,2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817,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六名)並無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且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該等款項能夠收回。該等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1日至180日	1,019	494
180日以上	3,244	2,323
	<u>4,263</u>	<u>2,817</u>

(c)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193	206
匯兌差額	(9)	(13)
	<u>184</u>	<u>193</u>

(d)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56,160	76,473
—以港元計值	100	—
	<u>156,260</u>	<u>76,473</u>

(e)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50,993	28,748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1,077	42,632
	<u>92,070</u>	<u>71,380</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48,066	26,454
90日至180日	1,440	1,810
180日以上	1,487	484
	<u>50,993</u>	<u>28,748</u>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相同)。

11. 期後事項

在二零二零年初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後，中國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由於延遲復工，香煙包裝材料運輸暫時短缺，環境治理建築項目的進度亦略有延遲。視乎此項非調整期後事項，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會受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未能估計其影響程度。本集團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報告期間」)錄得總收入約313,4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262,190,000港元增加約51,280,000港元或20%。香煙包裝業務帶來收入約163,33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16,530,000港元)，而環境治理業務則帶來收入約150,14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45,66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2%(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83%)及48%(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7%)。

香煙包裝業務

儘管有限制室內吸煙及減少年輕吸煙者的香煙監控政策及法規，但中國的香煙產量於二零一九年略為增加。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十月，中國的香煙產量為20,340.9億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2.8%。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錄得收入約163,33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16,530,000港元減少53,200,000或25%。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變更。與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十二月相比，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增加約4%。下載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一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內襯紙	89,414	54.8	117,734	54.4
接裝紙	51,749	31.7	56,537	26.1
框架紙	17,274	10.6	30,721	14.2
封籤紙	3,015	1.8	10,093	4.7
香煙外盒	1,840	1.1	805	0.4
其他	37	0.0	640	0.2
總計	<u>163,329</u>	<u>100.0</u>	<u>216,530</u>	<u>100.0</u>

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環境治理業務錄得總收入約150,1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45,660,000港元增加約104,480,000港元或229%。本集團投得大牛壘及中崗排閘段水環境生態修復勘察設計及施工承包工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該等項目的主要施工進入最後階段，水質明顯改善，基本上消除了黑臭水體。石灣鎮中心排渠里波水排閘段水環境生態修復成為惠州水環境治理示範點。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在東莞和惠州進行初步調查及研究並向該等地區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汕頭市四溝生態修復工程於二零一九年竣工，並進入三年維護階段。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126,36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92,170,000港元)，其中約66,89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78,080,000港元)來自香煙包裝業務，59,47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4,090,000港元)來自環境治理業務。

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八／一年的35%增加5%至40%。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1%，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增加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成本下降及盡量減少浪費原材料。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0%，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31%增加9%。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有效控制里波水及大牛壘排閘項目的成本。本集團將努力降低建築成本以提高營運效益。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1,76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約2,380,000港元減少約26%。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增加約5,230,000港元至約為37,08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31,85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環境治理業務行政、研發開支。

其他收益一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一淨額總額約為5,67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05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出售及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5,06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860,000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亦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61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虧損1,190,000港元)。

融資收入一淨額

於報告期間，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收入淨額約為7,07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9,080,000港元)。

稅項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為18,78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的13,620,000港元增加約5,160,000港元。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享有15%優惠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81,4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約56,300,000港元增加約25,140,000港元或約45%，主要由於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加上其他收益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3.0港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合計4.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派付。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為156,0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750,000港元增加約79,330,000港元，主要為環境治理業務項目的應收款項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的附註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2,396	1,657
預付款項	5,534	343
向第三方貸款的應收利息	3,825	-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85)	(297)
	<u>31,470</u>	<u>1,703</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其中18,246,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償還予本集團。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5,06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86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2,43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收益1,22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01816)	5,250,000	10,920	11,498
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660,000	8,289	11,420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		5,537	5,675
		<u>24,746</u>	<u>28,593</u>

附註：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及中國上市的4隻股本證券。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200,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66,81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0,7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8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59,9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24,5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5,190,000港元及49,41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4,54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因而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1,67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9,64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40,7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4,2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341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5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27,820,000港元(二零一八/一九年：29,14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以及購股權計劃。

未來展望及前景

新型冠狀病毒爆發所帶來的困境為包括香煙包裝材料業務在內的所有行業增加挑戰。本公司的二零二零年經營業績將無可避免地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所遇到的主要問題為原材料和製成品的物流。整體而言，香煙為吸煙者的必需品。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疫情的影響屬暫時性。疫情過後，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整體香煙業務將逐漸恢復到正常水平。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此等特殊情況，對市場保持謹慎。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系統，增進市場知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掘潛在客戶，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環境項目的進度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盡量減少對營運的影響，同時保障僱員健康及福利。以按照時間表完成生態修復項目。未來，我們將積極參與廣東省(特別是練江和沙河流域)水生態環境治理的研究和調查，以於該省開展綜合水質管理及生態修復項目。本公司希望，在雄厚的技術背景支持下，環保治理業務的收入將穩步向上。

展望未來，疫情令本集團於中國的經營環境增加不確定因素及風險。本集團將採取應變措施，降低疫情的影響。管理層將以堅定、積極的態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釐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為確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暨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故本公司致力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時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出差處理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劉國雄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職能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發佈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馬文明先生。